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XTC-C-23610259

项 目 名 称：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19 消防羽绒大衣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其它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19 消防羽绒大衣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42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3610259

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19 消防羽绒大衣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24,94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124,944.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19 消防羽绒大衣采购项目，简要技术参数（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19 消防羽绒大衣	件	16658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且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供应商报价应已包含产品的价款、运输、包装、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涉及货物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428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箱 gxzb_zmz@sina.com 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联合采购，中标公告按各单位（11 个）中标情况分别进行发布，中标供应商需按各单位（11 个）采购数量分别与各单位（11 个）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7.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具体网页链接为：
<http://cgym.ccgp.gov.cn/cgym/pub/proJ/details?projId=d540146c-870e-47a1-b34f-9ec76a2d92bc>。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10-58972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428

项目联系人：郑敏卓、李烁、黄欣瑜

电话：010-8801935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敏卓

电话：010-88019358-808

电子信箱：gxzb_zmz@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允许
2.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人：郑敏卓 联系电话：010-88019358-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3.6.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接收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5820108022300018074 行 号：30810000521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名义递交，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签字应为手签、签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 1 份（U盘格式）。U盘内应存放2个电子文件，其中一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另一份为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电子文档属于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后不予退还。
3.8.4	装订方式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单独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分册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箱）中。 2、“投标报价表” 3、“电子版投标文件” 以上3项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在信封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编号：GXTC-C-23610259 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19消防羽绒大衣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每个包/标段的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1.5万元人民币的，按1.5万元人民币计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样品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样品：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层会议室。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2. 联系人及电话：郑敏卓 010-88019358-808，1372009514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及说明材料（如有）须全部单独密封，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相关信息。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样品上不得含有投标人名称、地址、商标标识以及能暗示出投标人名称、商标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否则，样品评审不得分。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样品不退还，评审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处置，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中标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且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将中标样品从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处。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未中标人可在质疑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自行取回样品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作未中标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 样品评审方法：暗标评审，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6. 样品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的样品具有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10.3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要求执行。
10.5	其他必要内容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为联合采购，中标公告按各单位（11个）中标情况分别进行发布，中标供应商需按各单位（11个）采购数量分别与各单位（11个）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投诉电话：010-88354433 联系人：夏涓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1)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8分

技术部分分值：62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进行计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4.2.5 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不为联合体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了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承诺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投标报价格式	按照报价表要求格式进行报价	
5)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6)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偏离（星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样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样品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业绩的：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和盖章页； 2. 合同项下发票复印件，提供合同项下任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收付双方应与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相符； 3. 合同项下银行收款凭证，提供合同项下任一份银行收款凭证即可，收款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收付双方应与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相符； 4.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②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现场评标专家组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及验证，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合同原件备查）。	6 分
3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产品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分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得 0 分。 注:①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附件《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②《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中附录内容均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原件备查),检测报告中须包含附录 A-N 所有检测内容,全部合格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合格得 0 分。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③若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	15 分
2	生产组织方案	1. 生产组织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品目的生产组织需要,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①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等情况②项目实施生产产能保障措施③生产人员组织、生产工期、工序安排等内容。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6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方案得 2 分;②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方案得 1 分;③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基本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注:自有生产场地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生产场地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其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名单、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生产设备的图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生产产能需提供相关实施产能保障措施(可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加以说明)。 相应项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2.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如果投标人承诺能够在合同签订后 85 日历日内交货,加 1 分;承诺能够在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日内交货,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全部品目的应急保障需要，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应急保障时的联系人员、应急保障时的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时的生产能力、应急保障时的生产周期、应急保障时的运输方式。 1. 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保障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但存在瑕疵得 3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有部分缺失、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有缺失、不详细，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5 分
4	质量监督方案	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品目的质量管理需要，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企业质检领导机构、质检工作团队（含人员数量及职称）、原材料到厂后检测情况、日常质检工作的各环节及方法（含生产线半成品、待包装但需后整理的成品、已包装的批量成品等各环节检测，特别突出成品与标样一致性检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残次品后的处理措施及内部处罚措施、企业成品自行送第三方检测的情况（第三方机构名称及报检次数）等内容。 1. 质量监督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质量监督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但存在瑕疵得 4 分； 3. 质量监督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得 2 分； 4. 质量监督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品目的售后服务需要，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服务人员组成、响应方式及时效、问题解决方案等。 方案详细、可行、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部分缺失，不详细的，得 1 分； 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基础质保期为 1 年，如果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 2 年，加 0.5 分；承诺质保期为 3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投标的相应产品，提供不高于三次的现场调研和必要的伴随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6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对照《样品评审表》逐项进行评审，并将总分进行汇总。	20 分

样品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19 消防羽绒大衣成衣尺寸及规整性	6	包括但不限于主辅料整洁美观、结构尺寸、面料质地、抗皱褶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缝纫工艺	5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锁眼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明显顺直、宽窄均匀；无跳线、针距均匀等综合评定，满分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3	色差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主辅料无明显色差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	辅材缀钉	6	各部位辅材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缀钉，综合评定，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缀钉位置不准确，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合计	20	

样品评审要求：

暗标评审，在开始评审前由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编号。

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地址、商标标识以及能暗示出投标人名称、商标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否则，样品评审不得分。

附表五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的合同条款，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

供方（乙方）：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机关

甲方（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所属 19 消防羽绒大衣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元					
说明：1. 合同总金额含税费、包装、运输、保险、检验验收、培训等所有费用； 2. 未涉及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为甲方生产的被服装具，必须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提供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标样组织生产；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样生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产品。

（二）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标书中明确的生产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生产任务。

（三）对甲方尚未确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向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机关后勤部门确认生产技术规范，交货日期在甲乙双方原定交货时间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日期，甲方不承担因交货日期顺延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相关顺延情形，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四）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需产品具体号型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给乙方。

三、生产组织

（一）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提交《生产供应计划表》（附件 3），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按照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地必须为投标文件承诺的地点，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二）为规范乙方生产等相关行为，甲乙双方约定《生产保密协议》（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 5）、《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附件 6）。

（三）因保障需要，如甲方向乙方下达零星产品保障需求，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响应和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零星产品寄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

乙方应在完成原材料采购后，迅速进行质量检测，并留存备查（至少留存五年）。

五、生产进度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确认的生产（代理）进度计划，随时派人员检查乙方执行情况，如有关键点进度延期，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补救，保证交货时间。

六、质量监管

（一）甲方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出厂前检、实物抽检等方式（相关方式可合并进行），加强质量监管。其中，实物抽检批次一般为 2 次（抽检数量由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确定），实物抽检的范围包括：一是对乙方厂区进行实物抽检，二是对发给收货单位的实物进行抽检。实物抽检后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不足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免费补充（包括免费生产和发运给最小保障单位）。实物抽检完成后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检测不合格等问题，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质量检验以抽检为主。乙方生产的被服装具产品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规定的原材料，且理化送检合格率达到 100%，现场抽检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5%；否则，视为整批被服装具产品不合格。

七、包装方式及费用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单位集中打包，在箱内放置装箱单，在箱体外粘贴装箱单（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确定相应格式）。

（三）乙方按照包装要求，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收货人发现包装箱内的实物与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包装明细不相符且存在错号、破损等情况，乙方免费调换（10 天内），并承担相应费用；出错（破损、灭失）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 3%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并按比例递增。

八、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按照合同第一款规定的交货时限要求，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地点。（二）运输：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

问题，运费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三）交货地点：_____（具体地点见附件7）。

九、验收方式

（一）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有关要求执行。

（二）现场点验和交货：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收货单位进行包装，同一保障单位需要分装多个包装箱时，须在包装箱内的装箱单和粘贴在包装箱外的装箱单上注明序号。

2. 须由甲方所属单位签收的《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附件1）一式六份，由乙方提前放置在拟向甲方所属单位交付的货物箱中，放置该单据的包装箱外须注明内含《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3. 甲方验收人员对照乙方提供的交货清单，现场全部开箱点验；乙方委托的物流人员须在开箱现场全程配合。

4. 甲方验收人员确认品种、数量、号型无误后，在6份《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并注明收货时间，4份交给物流返回乙方（乙方1份，交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后勤部门1份、采购中心1份、保密室1份），2份留存收货单位；甲方验收人员完成验收10日内，即应将签收后的回执单进行拍照或扫描后，将相关图片发至乙方指定邮箱（暂时省略）；甲方验收人员不及时采用邮件发送相关回执单的照片或扫描件时，乙方可随时通过甲方指定渠道进行投诉。

5. 甲方验收人员在现场点验无异议的，不得在验收结束之日后再次向乙方提出关于数量、号型方面的异议；如甲方验收人员在后续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后勤部门反映。

6. 甲方在现场查验中发现差异、错号、破损、灭失等情况，经现场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现场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在15天内免费调换、补足，同时查找问题原因。如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生产、物流等费用；如不存在相应问题，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包包装，分包的包装箱内出错（破损）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3%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

8. 除了按照甲方所提出的交货产品、数量、号型、交货时间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所属的任何下级单位及人员提出的任何额外要求。

为展示合作诚意，提升发运交接效率，如甲方所属单位在货物接收中，存在工作不积极、拖延接收、故意刁难、擅自索要服装服饰、恶意破坏乙方产品、拒不签署回执单等言行失当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及委托的物流公司可在事发当时或事发后，向甲方上级单位进行举报。（此项条款列入装箱粘贴单）

十、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9%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单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各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1%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根据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限到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所属各单位在质保期内使用中未发现产品质量等问题,由乙方提出退回保证金的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所购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年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最终用户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应面料、辅料、附件的持续免费供应(即: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保证足够的补量及配件)。质保期到期后,保留对尚未使用的且由乙方生产的 2 年内库存产品的质量等问题等进行索赔的权利。

十二、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区别下述情况处理:

(一)生产合同签订后,除下列情况外,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1.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的;
2. 甲方根据改革需要,改变被装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1. 产品不合格问题。按照国家消防局西区有关要求执行。

(1) 如检验结果有出入,以甲方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对重要理化指标不合格、外观和安全严重影响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当采取更换的方式处理,在交货期限前乙方无法全部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对部分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产品,应当返修;无法返修的,视不合格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或处以该产品合同价 3%的违约金。

(4) 对已结算的入库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仍可正常使用的,或在发放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程度,采取约谈、经济赔付或更换、返修实物的方式处理。采取经济赔付方式处理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付金额。

乙方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执行上述条款外,三年内不得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被装投标和生产。

2. 乙方延期交货的,5 天以上(不含 5 天)10 天以下(含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

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15 天以下（含 1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3%的违约赔偿金；延迟交货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5%的违约赔偿金；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延期交货部分产品的合同款，并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包装不合格。外包装箱的强度、厚度等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运输过程中变形、破损等问题，甲方所属单位有权拒收。因乙方更换包装超出合同规定或双方商定交货时间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4. 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将中标的产品转包或安排外加工生产（即乙方实际生产地点不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生产地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违规生产、转让、仿制、泄密等问题。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再次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项目投标资格，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

同一产品存在多项违反合同情况时，采取多项并罚的办法进行处理。

（三）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的，除与乙方协商同意外，接到乙方提供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应予支付货款。1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1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内（含 2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价款 1%的违约金；2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2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内（含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价款 3%的违约金；依次类推，每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违约金递增 2%，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三、不可抗力影响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4 日内将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最快的方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 40 日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单位编制体制改革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统一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承担责任一方支付。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其它约定事项

1. 因编制体制改革，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和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一经订立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中未尽事项，依据产品招投标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经协商

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双方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于争议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 合同附件

附件 1：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技术规范

附件 3：生产供应计划表

附件 4：生产供应保密协议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6：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

附件 7：分配计划表

附件 8：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处理结果或意见: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 一. 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六份，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后勤部门 1 份、采购中心 1 份、保密室 1 份，甲方后勤部门 1 份、采购中心 1 份，供应商 1 份。
- 二. “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 本表使用 A4 纸。

附件 2:

技术规范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机关后勤部门直接提供给中标企业，甲乙双方要明确邮箱号。

附件 3:

生产供应计划表

企业名称:

品名: (按照该包的具体品名数量, 分别列出生产供应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完成全部主辅材料的备料时间	
2	主料、辅料的生产企业名称	
4	原材料上线时间	
5	完成首件成品下线时间	
6	申请赴厂首检时间 (首检数量不少于 30 件)	
7	生产进度安排 (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 根据企业每天可生产该品种的产能, 测算和列出每 10 天可完成的成品、半成品数量, 按照累计方式测算)	
8	交货时间安排 (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 列出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的具体的发运时间安排)	
9	申请出厂检验及出厂时间 (有分批出厂要求, 列出不同批次完成时间;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	
10	分拣保障组织工作 (如何落实甲方提出的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精细、准确包装的措施)	
11	物流方式及物流企业名称	

注: 1. 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1 项内容, 乙方认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生产供应事项, 也可列入。2. 在上表无法充分反映有关情况时, 乙方可采用增加附表或文字形式说明。

附件 4:

生产供应保密协议

为了确保甲方产品生产、运输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方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

乙方全体员工在进入生产发运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照相拍摄工具，在离开生产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拍摄工具、复印图样、图片、样品等与产品相关的任何资料。因为乙方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3. 经甲方书面许可。

三.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四.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公开向社会披露为止。

五.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数据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本项工作经甲方验收结束后，除乙方必须存档备案的资料外，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所经手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含电子文档）等，均予

以删除销毁，不得留有备份。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消防救援制式被装和标志服饰及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相应的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六. 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泄密或其他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的合作资格。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流失的法律责任。

八. 本协议在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有关部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 万元。

附件 6:

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

为确保甲方的生产供应等工作得到严密监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采购产品为森林消防队伍行业专用被服装具，必须维护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的严肃性和专属性，乙方对此已有准确、深刻认知。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涉及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的各项处罚条款，并非刻意针对乙方，不会对乙方按程序执行甲乙双方正常合同产生不利影响。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防止本年度和今后年度出现非法生产、非法仿制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的问题，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等全部条款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条款，不仅只限于本合同年度，而且属于甲乙双方必须长期执行和落实的约束条款。

四、甲方给予乙方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只能用于相应合同约定的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的生产（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品种和数量），乙方不得将甲方给予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用于生产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品种或额外数量。

五、乙方不得转让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及专用材料的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及专用材料。

六、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甲方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乙方生产中剩余的专用材料，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乙方应妥善处理，防止泄密或造成不良后果。

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含甲方所属各单位）生产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乙方不得擅自生产变更了主辅材料等技术规范的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的仿制品。

八、在本合同年度，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和标志流失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年度结束后，在今后任何时期，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造成森林消防队伍专用装具发生失泄密和违规生产等问题的，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甲方将配合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乙方法人和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经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7:

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目	配送单位	配送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附件 8: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应急管理 部森林消防局办公室代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58972340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200281209004835581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100097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5 份，国家消防救援局西区后勤部门、财务部门、采购中心、保密室、乙方各 1 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19 消防羽绒大衣	件	16658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应急保障物资购置。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森林消防队伍 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详见附件【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按照森林消防队伍 19 消防羽绒大衣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技术需求，应能通过质检机构的检验；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除非另有要求，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质保期至少为一年。

2. 服务标准要求

2.1 中标人向采购人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能按合同条款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认真履行各项售后服务，保障采购人需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2.2 中标人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使用。本项要求的备品备件不能计入采购人采购的备品备件中。

2.3 中标人能够提供 7×24 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在紧急情况发生时 12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及现场更换，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4 投标人应提供在保修期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

2. 参照本行业的抽验检测方法进行抽验检测，验收主要指标。

八、附件【19 消防羽绒大衣技术需求】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本项所有条款须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否则投标做无效处理。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9-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以下2种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1、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 1) 资产负债表；2) 现金流量表；3) 利润表；4) 财务报表附注

2、提供近半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① 近半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上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且原件胶装到投标文件正本中或单独密封提交）；

② 另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如银行已取消“银行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基本帐户银行其他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4月1日至今纳税所属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4月1日至今纳税所属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2023年4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没有的情况要填写无）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是否投 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里的要求提供业绩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注：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须每一项对应响应。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响应；
2. 生产组织方案；
3. 应急保障方案；
4. 质量监督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附件 15 其他文件

1. 其它投标人认为可以反映其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如公司资质、各种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未加盖公章该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样品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样品：

1. 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1 件样品：男款，规格：175/92-96。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4 层会议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2. 联系人及电话：郑敏卓 010-88019358-808，13720095148)
3.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及说明材料（如有）须全部单独密封，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相关信息。**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样品上不得含有投标人名称、地址、商标标识以及能暗示出投标人名称、商标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否则，样品评审不得分。**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样品不退还，评审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处置，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中标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且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将中标样品从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处。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未中标人可在质疑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自行取回样品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作未中标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 样品评审方法：暗标评审，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6. 样品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的样品具有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样品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19 消防羽绒大衣成衣尺寸及规整性	6	包括但不限于主辅料整洁美观、结构尺寸、面料质地、抗皱褶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缝纫工艺	5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锁眼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明显顺直、宽窄均匀；无跳线、针距均匀等综合评定，满分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3	色差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主辅料无明显色差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	辅材缀钉	6	各部位辅材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缀钉，综合评定，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缀钉位置不准确，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合计	20	

样品评审要求：

暗标评审，在开始评审前由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编号。

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地址、商标标识以及能暗示出投标人名称、商标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否则，样品评审不得分。